

# 赣州蓉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赣蓉劳人仲案字〔2024〕第172号

申请人一：张绍平，

申请人二：马华仔，

申请人三：郭会平，

申请人四：张忠明，

申请人五：肖泽连，

申请人六：严金华，

六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曹昌春，系赣州市潭口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一：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31407A。

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冯勇慧，联系电话：0931-7843852。

委托代理人：李仲正，系公司员工，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二：赣州陈氏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8MA37Q7368B。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历市镇工业大道南侧天天家园 F 栋 1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富强，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三：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1MACN7QTA59。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县区南塘镇石院村大汾洞组 008 号。

法定代表人；钟贵芳，联系电话：

申请人马华仔、张绍平、郭会平、张忠明、肖泽连、严金华与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赣州陈氏装饰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工资争议一案诉至本委，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马华仔、张绍平、郭会平、张忠明、严金华及六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曹昌春到庭参加仲裁庭审，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



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李仲正到庭参加仲裁庭审，被申请人赣州陈氏装饰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本委合法传唤拒不到庭参加仲裁庭审，本委依法进行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赣州蓉江新区赣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工地总施工承包单位。被申请人赣州陈氏装饰有限公司在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承包了该工地的装修项目工程，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被申请人赣州陈氏装饰有限公司处分包了该装修项目工程的水电安装工程。六申请人从2023年11月份开始在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处上班，约定按天工资（张绍平、郭会平、张忠明、马华仔按300元/天计付工资、肖泽连接220元/天计付工资、严金华按200元/天计付工资），工资由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并由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申请人上班事宜。2024年5月20日经与被申请人赣州陈氏装饰有限公司及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结算，确认尚欠六申请人工资共计61290元（张绍平17350元、严金华7000元、张忠明9300元、肖泽连10190元。郭会平15650元、马华仔1800元）未付，并有被申请人赣州陈氏装饰有限公司及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签字确认。结算后、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支付了11750元（张



忠明 1400 元、肖泽连 4350 元、郭会平 6000 元)，尚欠六申请人工资 49540 元(张绍平 17350 元、严金华 7000 元、张忠明 7900 元、肖泽连 5840 元、郭会平 9650 元、马华仔 1800 元)未付。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案涉工地上做事，尚欠工资有被申请人赣州陈氏装饰有限公司及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签字确认，被申请人恶意拖欠申请人工资，造成申请人工资未及时发放。由于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对被申请人赣州陈氏装饰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效监督，应当对申请人的工资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第五十条“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就拖欠工资存在争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及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



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等法律规定，特列上述仲裁请求，请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予以支持。

**仲裁请求：**一、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六申请人工资共计人民币 49540 元（张绍平 17350 元、严金华 7000 元、张忠明 7900 元、肖泽连 5840 元、郭会平 9650 元、马华仔 1800 元）。

二、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赣州陈氏装饰有限公司对申请人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辩称：**劳务公司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下称）已经按照实名制打卡记录工人考勤所对应的工资已经发放完毕，不存在拖欠上述申请人的工资。

被申请人赣州陈氏装饰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到庭参加仲裁庭审，未向本委提交答辩意见。

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以下证据材料：

1. 六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明申请人张绍平、郭会平、张忠明、肖泽连、严金华、马华仔身份及诉讼主体资格。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

2. 被申请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用于证明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陈氏装饰有限公司、赣州叁丰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中我公司公示报告无异议，其他公司公示报告我公司不清楚。

3.《中医院工资结算表》、银行转账记录（张绍平、郭会平、肖泽连），用于证明：（1）2024年5月20日经与被申请人赣州陈氏装饰有限公司及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结算，确认尚欠六申请人工资61290元（张绍平17350元、严金华7000元、张忠明9300元、肖泽连10190元、郭会平15650元、马华仔1800元）未付；（2）六申请人工资由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的事实。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于工资结算表，与我公司无关，是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钟贵芳和陈富强与申请人之间的结算，与我公司无关；对于银行转账记录无异议，但是申请人提供转账记录不全，只提供了三人的转账记录。

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委提供以下证据材料：

1.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用于证明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案涉项目分包给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申请人进行质证，对该分包合同我方不清楚，但是知道案涉工地总承包单位是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工资发放流水清单，建设银行代付代收汇总清单，用于证明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委托我方发放申请人工资。申请人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

3. 考勤表，用于证明包括六申请人在案涉工地考勤情况。申请人进行质证，对于考勤表无异议，考勤表是实名制打卡天数，申请人做事天数实际更多，有部分天数没有打到卡，被申请人只按照实名制打卡天数发放了工资。

被申请人赣州陈氏装饰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向本委提交答辩意见和证据材料，未向本委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本委查明：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承建的赣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劳务分包给案外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赣蓉劳人仲案字〔2024〕第185号案件已查明，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陈富强于2023年11月19日签订《赣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水电施工合同》，将案涉项目水电类（含洁具安装）劳务分包给陈富强，陈富强又将赣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水电类转包给赣州叁丰装饰有限公司。六申请人由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贵芳招用，进入案涉项目工地从事水电安装工作，与钟贵芳约定工作报酬。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证据为凭，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被申请人赣州陈氏装饰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本委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亦未对申请人的仲裁申请提出答辩或者提交证据，视为自行放弃相关的仲裁权利。

关于三被申请人是否欠付六申请人工资的问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中医院工资结算表》，该结算表加盖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钟贵芳个人印章，被申请人陈富强在该结算表签字捺印并载明：“以上按实计考勤结算为主为最终结算为准”，该结算表经申请人马华仔、张绍平、郭会平、肖泽连、严金华签字捺印。该结算表可以证实，截至2024年5月20日，申请人张绍平在赣州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做事工资17350元，申请人严金华在赣州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做事工资7000元，申请人张忠明在赣州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做事工资9300元，申请人肖泽连在赣州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做事工资10190元，申请人郭会平在赣州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做事工资15650元，申请人马华仔在赣州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做事工资1800元。在出具《中医院工资结算表》后，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向申请人张绍平支付工资合计4900元；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向申请人郭会平支付工资合计14300元；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向申请人张忠明支付工资合计6000元；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向申请人肖泽连支付工资



合计 8400 元；经申请人严金华和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庭审中确认，由案外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支付工资 3000 元。综上所述，申请人张绍平主张在案涉项目做事工资剩余 12450 元未支付，申请人严金华主张在案涉项目工资剩余 4000 元未支付，申请人张忠明主张在案涉项目工资剩余 3300 元未支付，申请人肖泽连主张在案涉项目工资剩余 1790 元未支付，申请人郭会平主张在案涉项目工资剩余 1350 元未支付，申请人马华仔主张在案涉项目工资剩余 1800 元未支付。本委对于以上六申请人主张在案涉项目未付工资数额予以确认。

关于申请人工资应由谁支付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承担连带责任”，以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的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承建的赣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劳务分包给案外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案外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将案涉项目水电类（含洁具安装）劳务分包给陈富强，陈富强又转包给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人由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贵芳招用从事水电安装工作，接受赣州叁丰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和支配，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六申请人做事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故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向六申请人支付上述拖欠工资。申请人提交的《中医院工资结算表》，经案外人陈富强签字确认，可知申请人从事水电安装工作属于案外人陈富强施工承包范围。因申请人未向案外人陈富强主张工资，另参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上述所欠申请人工资应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现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张绍平支付工资 12450 元；

二、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严金华支付工资 4000 元；

三、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张忠明支付工资 3300 元；



四、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肖泽连支付工资 1790 元；

五、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郭会平支付工资 1350 元；

六、被申请人赣州叁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马华仔支付工资 1800 元；

七、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六申请人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杨成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陈圣荣





